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维护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学校审批管理

1. 公办中小学不得新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主城区（含两江新区，下同）公办中小学不得在主城区跨区参与举办公办学校。

2. 主城区公办中小学在主城区以外优质教育资源不足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参与举办公办学校，需经两地区县政府同意，并报市教委备案。

二、严格规范学校招生管理

3. 所有公办和民办学校必须独立招生，不得混合招生。公办学校不得参与其举办的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不得以参与其办学的公办学校或其分校的名义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4. 公办和民办中小学要按照审批的办学规模核定招生计划，并通过学籍管理系统严格管控，不得超计划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要引导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

5. 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组织统一笔试等选择生源，严禁以“奥数”等竞赛成绩和各类证书作为招生依据，严禁社会培训机构介入招生。

三、严格执行配套中小学规划建设相关规定

6. 各区县政府要完善公办中小学布局规划，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办中小学建设。要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174号）等有关规定，确保为解决住宅项目业主子女入学需要而建设

的义务教育学校与对应的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7. 各区县政府要切实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公办教育资源。凡纳入 2017 年市政府批准的《主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办成公办学校。严禁擅自调整《主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的规划用地性质，民办学校用地不得占用已明确规划为公办学校的用地。

8. 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小学入学资格不得与楼盘销售挂钩的有关规定。公办和民办学校不得接受购房合同中与中小学入学资格挂钩的特定条款，业主子女按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入学。要合理确定新建中小学的招生范围，配优配强管理干部和师资队伍，满足人民群众就近接受更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四、严格规范学校间的合作帮扶关系

9. 公办中小学与经教育局认定的民办学校建立帮扶关系，坚持“一校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98

